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提供有關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主席)

林瑞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曾傲嫻女士

胡惠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傲嫻女士(主席)

吳文偉先生

胡惠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惠基先生(主席)

黃韻詩女士

曾傲嫻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韻詩女士(主席)

曾傲嫻女士

胡惠基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FCPA)

法定代表

黃韻詩女士

嚴秀屏女士(FCPA)

合規主任

黃韻詩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5號

柏秀中心21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股份代號

8415

公司網站

www.lkshold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主要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63,270	33,739	110,886	80,071
直接成本		(48,664)	(28,700)	(87,737)	(65,486)
毛利		14,606	5,039	23,149	14,58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5	220	29	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172)	(4,573)	(11,891)	(8,894)
融資成本	8	(175)	(92)	(406)	(167)
除稅前溢利	9	7,274	594	10,881	5,608
所得稅開支	10	(2,005)	(344)	(2,600)	(1,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5,269	250	8,281	4,224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港仙)	12	0.47	0.02	0.74	0.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4,300	4,977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2,742	2,913
遞延稅項資產		1,167	–
		8,209	7,89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3,440	61,3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6,939
合約資產		48,567	–
應收關連方款項		750	730
持作交易用途投資		13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04	43,104
		123,374	142,113
資產總值		131,583	150,0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666	15,33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499
銀行借貸		12,274	24,332
即期稅項負債		3,368	768
		24,308	44,932
流動資產淨值		99,066	97,1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275	105,0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2	152
資產淨值		107,123	104,9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1,200	11,200
儲備		95,923	93,719
總權益		107,123	104,91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11,200	53,085	876	39,758	104,91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	-	-	(171)	(17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產生的影響	-	-	-	(5,906)	(5,906)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11,200	53,085	876	33,681	98,8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281	8,281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200	53,085	876	41,962	107,123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1,200	53,085	876	17,818	82,9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224	4,224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200	53,085	876	22,042	87,20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62	(11,4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9)	(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63)	6,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500)	(4,9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04	36,2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604	31,3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3. 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納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除外。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亦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i) 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定日期。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但於首次應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詳述如下。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就目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於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 90 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而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計入虧損撥備賬確認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益中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評估，於2018年3月31日之人壽保單資產約2,913,000港元（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將不會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自2018年4月1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就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確認過渡調整約171,000港元，以減少人壽保單資產的賬面值。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於2018年4月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確定為低信貸風險，乃由於對手方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亦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之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因此，於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時，概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確認金融資產的額外虧損撥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 2018 年 4 月 1 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完全覆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於2018年4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下列調整，惟並無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1,167	1,16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23	(11,891)	49,4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939	(36,939)	-
合約資產	-	37,874	37,8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33	616	15,9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99	(4,499)	-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39,758	(5,906)	33,852

下表概述了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隨時間確認收益及成本	7,073
相關稅項	(1,167)
	<hr/>
於2018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起保留溢利增加淨額	<u>5,906</u>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於2018年 3月31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	2,913	(171)	-	2,742
遞延稅項資產	-	-	1,167	1,16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23	-	(11,891)	49,4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939	-	(36,939)	-
合約資產	-	-	37,874	37,8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33	-	616	15,9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99	-	(4,499)	-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39,758	(171)	(5,906)	33,681

(b)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一致。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無重大變動（如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5.3 公平值估計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持作交易投資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2018年9月30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字。就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遠期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分配資源。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之已確認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裝潢及翻新服務	46,676	8,048	54,773	20,779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13,781	24,633	51,563	57,141
室內設計服務	2,813	1,058	4,550	2,151
總計	63,270	33,739	110,886	80,071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1	-	1	-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利息收入	-	6	-	26
雜項收入	17	213	32	271
	18	219	33	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	-	(214)
持作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虧損)	(3)	1	(4)	1
	(3)	1	(4)	(213)
	15	220	29	84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175	92	406	167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62	150	315	30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306	119	612	239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79	731	1,817	1,0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	94	875	183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98	2,981	8,406	6,7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101	272	20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4,538	3,082	8,678	6,946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005	344	2,600	1,384

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無)。

12.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269	250	8,281	4,224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由於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3. 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廠房及設備約 200,000 港元（2017 年：740,000 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895	52,033
減：呆賬撥備	(6,960)	(5,143)
	30,935	46,890
應收保固金	–	11,8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05	2,542
	33,440	61,323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9,688	37,755
31 至 60 日	1,707	4,476
61 至 90 日	687	3,125
91 至 180 日	18,582	1,505
180 日以上	271	29
	30,935	46,890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802	11,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4	3,811
	8,666	15,333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48	8,113
31至60日	125	712
61至90日	1,398	1,420
91至180日	801	81
180日以上	930	1,196
	4,802	11,522

16.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1,120,000,000	11,2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主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改建與加建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2005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

本集團的裝潢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工程範圍為一般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溢利淨額均較2017年同期增加。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提供的裝潢及翻新服務項目增加。

董事認為，辦公室搬遷及提升生活水準乃香港改建與加建、室內裝潢及翻新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董事亦認為，若干政府政策(如市區重建局於2016年出台的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將分配充足資源，以把握由此產生的機遇。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其主要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0.9百萬港元，增加約30.8百萬港元或38.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承接的裝潢及翻新項目數目大幅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5.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7.7百萬港元，增加約22.2百萬港元或3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6百萬港元增加約58.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論述)。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33.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搬遷辦公室使租賃開支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43.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96.0%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31.6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50.0百萬港元)，而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24.5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45.1百萬港元)及約107.1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04.9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0.6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43.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計息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12.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24.3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5.1倍(2018年3月31日：3.2倍)。

本集團的大部分借貸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5%(2018年3月31日: 約23.2%)。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2.7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 2.9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董事認為，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百萬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3.6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3.6百萬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本公司與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保險公司因發出擔保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及損失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合約或大致完成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2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39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7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6.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8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1個新項目(預計總合約金額不少於約29.5百萬港元)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及作出履約保證(如需要)。本集團須在收取其客戶的進度付款前，預先支付若干款項除先前成功中標的項目外，本集團擬就項目總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入標。董事確認，客戶通常要求承建商提供金額為10%至30%的履約保證，作為妥善進行該規模之項目的保證	<p>本集團已使用12.7百萬港元為預期總合約金額不少於25.0百萬港元之五個新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p> <p>該等項目已完工。</p> <p>本集團已使用12.7百萬港元為預期總合約金額不少於25.0百萬港元之五個新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p> <p>該等項目已完工。</p>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8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 承接總合約金額不少於50百萬港元且項目持續時間預期不少於12個月的新大型項目

本集團已使用12.7百萬港元為預期總合約金額不少於25.0百萬港元之五個新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

該等項目已完工。

- 評估公共房屋改善及維修團隊的勞工資源是否充足，當中包括合約經理及地盤總管等新職位，此乃註冊以納入公共工程建築承建商名冊「M1組別」的規定

為納入公共工程建築承建商名冊「M1組別」，本集團已動用0.8百萬港元僱用公共房屋改善及維修團隊的一名合約經理及地盤總管。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8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本集團室內設計部門之能力及於該部門的人力資源 • 本集團將參與七項室內設計比賽，旨在獲得獎項以增強市場聲譽並證明本集團在室內設計方面的能力 • 作為參展商參與兩項與室內設計有關的公開展覽 • 在本集團新辦公室製作及修改內部設計及裝潢模擬單位，並將會開放予公眾參觀 • 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兩名設計師職位及一名項目經理（室內設計）職位空缺 	<p>本集團已就室內設計部門的人力資源動用0.1百萬港元。</p> <p>本集團正在尋找適當的室內設計比賽。</p> <p>本集團正在物色適合參展商的室內設計相關公開展覽。</p> <p>本集團已花費2.5百萬港元作為按金，以於本集團新辦公室內建設將向公眾開放的空內設計及裝潢模擬單元。</p> <p>本集團已動用0.1百萬港元僱用一名設計師及正在尋找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一名設計師及一名項目經理（室內設計）職位。</p>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8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具相關經驗的合適候選人填補本集團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項目協調員職位空缺 • 持續評估勞工資源就本集團項目執行需要及業務發展需求而言是否充足 • 籌辦內部研討會並邀請外來講者於內部研討會上提供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及工作安全的教學訓練 • 當本集團現時的辦公室租賃屆滿時，翻新本集團新辦公室以配合人手的擴充，並為住宅行業的新商機作準備 	<p>本集團已使用1.6百萬港元聘用一名有經驗的項目經理及一名項目協調員。</p> <p>本集團已動用0.4百萬港元招聘合適的候選人，以滿足本集團項目執行需要及業務發展需求。</p> <p>本集團正在籌辦內部研討會並正在邀請外來講者於內部研討會上提供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及工作安全的教學訓練。</p> <p>本集團已花費3.0百萬港元以翻新新辦公室，以為經擴大大力服務及為住宅分部的新商機作準備。</p>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8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由執行董事黃女士領導的業務發展部門 • 維持工料測量團隊，包括一名工料測量經理、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項目助理(具有足夠的相關物料測量經驗)，將協助本集團編製標書、付款申請及控制項目成本 • 識別具有業務發展經驗的合適候選人填補一個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的開發職位 • 設計、創作及印刷企業及其他營銷材料 • 維護及改善本集團的公司網站 	<p>本集團已動用0.4百萬港元就業務發展部門僱用一名合適的候選人。</p> <p>本集團已動用0.2百萬港元僱用一名項目助理及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招聘一名工料測量經理及一名工料測量員。</p> <p>本集團已動用0.4百萬港元就業務發展部門僱用一名合適的候選人。</p> <p>本集團已動用76,000港元設計、創作及印刷企業及其他營銷材料。</p> <p>本集團已使用28,000港元設立新的公司網站。</p>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1.2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8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 2018年9月30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 工程項目，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14,400	13,524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的 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6,700	2,723
擴充本集團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 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8,200	4,967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 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7,000	672
一般營運資金	5,000	5,000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林瑞華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黃韻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1. 林瑞華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持有37.5%股份之夏麟有限公司（「夏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夏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夏麟的唯一董事。
2. 黃韻詩女士（「黃女士」）為張嘉欣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夏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Heavenly Whit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張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魏雪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持有 37.5% 股份之 Heavenly White Limited (「**Heavenly White**」)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Heavenly White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 Heavenly White 的唯一董事。
2. 魏雪玲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魏雪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得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29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3.3 及 C.3.7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曾傲嫻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文偉先生及胡惠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黃韻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 年 11 月 12 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